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通過(105.7.1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894 號函核定(105.10.17)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2條 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4條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可為：

- 一、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含 SAT subject) 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者。
  - 二、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 三、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 五、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六、特殊境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
  - 七、新住民或其子女。
  - 八、其他列於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規定特殊資格。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5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考生得依個人意願跨院報考選填志願。前述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 教務章則彙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6條 招生方式：

- 一、以學系為單位招生，亦得部份學系辦理聯合招生。
- 二、考生須繳交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各學系將組織委員會審查考生資料，若有必要另安排考生口試或實地訪視。
- 三、本會審議各學系評審結果，由本會加上外聘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各學系須就錄取生逐一說明評審程序與結果。
- 四、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7條 錄取原則：

- 一、於放榜由各招生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  
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第8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9條 本招生因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10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11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

第12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會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3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14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

作業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